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論文延後公開說明

【僅電子全文延後公開申請】請自行於論文提交系統設定

電子全文檔授權，請自行於論文提交系統步驟二，依指導教授建議或學生個人意願選填授權狀態，並於步驟三列印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授權書」親筆簽名後提交。

【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同時延後公開申請】請依下列說明提出申請：

一. 請於「校務 eCare」線上申請填寫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」時，在系統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」勾選「是」選項。**(完成申請程序後即無法再異動，請務必確認是否有延後公開之需求)**

二. 請至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左測「下載區」下載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』，將資料填寫完整後親筆簽名並準備佐證資料**(佐證資料需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)**。

三、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時，請攜帶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佐證資料**(佐證資料需有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)**，經考試委員審核是否符合延後公開條件。**(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、依法不得提供三種)**

四、完成口試後，請攜帶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』以及佐證資料，經學校審議單位再次審核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申請規定。**(審議單位請參閱論文提交系統下載區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處理單位對照表」)**

五、提交論文電子檔時，將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』與佐證資料掃描成PDF，點選系統「step2 上傳全文」畫面中間「有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請點選此按鈕」，將檔案上傳並設定論文延後公開日期。

六、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』與佐證資料，需於電子檔通過審核後，連同兩本紙本論文與授權書**(授權書於論文提交系統 step3 下載列印簽名)**一起繳交至圖書館。

※特別提醒

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506 號函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（一定期間不予公開）機制，**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**，且需逐次申請；第 2 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，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。